衢州市市级继教项目举办要求

（一）线上项目

1.主办单位应与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（合作机构见浙继委办〔2019〕2号文件）签订合作协议，按照技术标准在上线前2周完成录制并安排相关学科专家进行审核，保障课件质量，确保课件准时上线。项目举办前1周在系统中上传办班通知、课程安排、意识形态及廉政承诺书（附件1）、经费预算表（附件2）等材料，待项目下线后统一录入学分，并将课程截图、学员人数截图、学员名单、线上项目办班总结（附件3）等材料上传至系统进行核销，经审核通过后授予学分。

2.为了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，需要收取合理的学习费用，建议参考省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收费标准执行（浙医会〔2020〕9号文件），由项目主办方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向学员收取费用并开具发票。

3.项目执行须保证开班进度，原则上要求8月31日前完成本单位60%的项目上线，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线上项目上线。

（二）线下项目

1.主办单位在项目举办前2周在系统中上传办班通知、课程安排、意识形态及廉政承诺书（附件1）、经费预算表（附件2）等材料，审核通过后方可举办。办班结束3周内将项目执行书（附件4）、签到表、3-5张办班照片等材料上传至系统进行核销，经审核通过后授予学分。

2.学员须完成现场考勤及评价，考勤签到时主办单位须提醒学员完成项目评价，如无评价则无法授分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1.有承（协）办单位的项目，承（协）办单位需在项目执行书上盖章，并在通知文件中有提及承（协）办单位。

2.授课教师、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未经同意不得更改，确需调整的须报备批准，变动内容不超过30%。

3.线下项目如申请转线上的，需递交《衢州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线下项目变更线上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5）至市继教办备案。**备案方式：办班前与相关材料一起上传至系统。**

4.执行反馈中上传的照片（3-5张）须体现为该继教班举办实况。